

2021年度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
- 2、承担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 3、承担优化配置自然资源的责任。
- 4、负责规范自然资源权属管理。
- 5、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
- 6、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 7、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 8、承担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 9、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
- 10、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 11、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
- 12、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定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措施。
- 13、组织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重大科技项目，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公开服务。
- 14、负责管理我县乡镇自然资源管理人员；负责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行业行风建设。
- 15、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自然资源方面的行政审批事项。

16、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乡村振兴有序推进。派驻武连镇两个村 2 名驻村第一书记和 4 名队员；安排 6 万元经费用于村阵地建设；在 2 个村规划地灾避险搬迁安置 20 户。

2、重点经济指标完成良好。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93 亿元；向上争取资金 804.1 万元；实现非税收入 6.36 亿元；实现出让价款 2.54 亿元；完成招商引资 5.915 亿元，到位 4.01 亿元。

3、空间规划工作推进有力。完成三区三线第一轮、第二轮试划，已启动第三轮试划和乡村规划编制。

4、项目工作成效显著。增减挂钩项目方面，完成 19 个项目省市联合验收，实现节余指标 1333 亩；对外流转交易节余指标 3697 亩，合同价款 10.63 亿元，市县财政到位 8.03 亿元。土地整理项目方面，16 个补充耕地项目正在整改，验收合格后预计可获占补平衡指标 11280 亩。地灾治理项目方面，完成 19 处治理项目施工并验收；完成 3 处治理及 2 处排危除险项目施工单位采购；完成 6 个乡镇 9 户避险搬迁并验收合格。生态修复项目方面，剑阁县长江干支流生态修复项目和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在全市率先完成市级终验，并通过省级核查。

5、专项工作推进顺利。挖填造湖造景专项工作经排查未发现问题；对土地例行督察图斑再次核查确保按时销号；对“大棚房”问题整治工作开展了“回头看”。

6、加强批而未供处置。省、市下达 2009-2018 年批而未供达 17% 处置任务 1042 亩，全年共处置 1182.46 亩。

7、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完成外业测绘 168191 户，完成资料收集和权籍调查建库汇交 168191 户，均达 100%；完成县级初验 5220 户，合格率 96.95%；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办证 14585 户并全部发证。

8、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3 件。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单位 17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6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4259.48 万元（含上年结转指标）。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286.62 万元。下降 39.8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减少，项目支出安排减少。剔除变动情况，2021 年收支总体平衡。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8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1.90 万元，占 13.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04.40 万元，占 86.4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2717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4.64 万元，占 4.94%；项目支出 25840.45 万元，占 95.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2021 年与 2020 年度相比，支出减少 18997.82 万元，下降 41.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259.48 万元。与 2020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9286.62万元，下降39.8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减少，项目支出安排减少。剔除变动情况，2021年收支总体平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98.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6.9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86.39万元，增长76.0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土整项目和地灾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98.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514.1万元，占54.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8.62万元，占2.58%；卫生健康支出55.67万元，占1.21%；住房保障支出67.9万元，占1.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42.67万元，占40.0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598.9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18.62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5.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9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887.57 万元，完成预算 46.65%。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项）：支出决算为 8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16.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99.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25.88 万元，完成预算 61.88%。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

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842.67 万元，完成预算 68.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4.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1.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预算 96.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8 万元，占 99.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69 万元，占 94.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 万元，完成预算 99.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地质灾害监测、土地执法及其他自然资源事务（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69 万元，完成预算 94.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0 批次，62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69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2576.1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4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1.8 万元，增长 50.9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预算公用经费标准有所增加和新增人员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1辆，用于应急保障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1 年第一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名称）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自然资源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险缴费支出（项）：指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缴纳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支出。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卫片执法项目经费支出。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单位土地整理项目经费支出。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项）：指单位退还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项目经费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指单位退还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权价款和生态修复项目经费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事业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指单位退还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权价款和生态修复项目经费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单位地质防治项目经费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全额事业单位 15 个。主要包括：剑阁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公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公益一类；剑阁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副科级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公益一类；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全额拨款，公益一类；12 个自然资源所，全额拨款，公益一类。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

2、编制全县国土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拟订国土资源在经济运行、城乡统筹等方面的调控措施。

3、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措施；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4、起草国土资源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起草地质环境保护的规定、实施细则。

5、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全县国土资源依法行政工作，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土地、矿产资源规划、计划的执行情况。查处本辖区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

6、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它专项规划、计划。参与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及其调整。

7、组织调处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确权及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8、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规定，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

9、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核准编制总数为 11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参公编制 48 名，事业编制 46 名，事业工勤编制 9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在职人员总数 105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参公人员 41 人，事业人员 54 人，工勤人员 1 人（机关工勤）。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入 44259.4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7373.18 万元，占 61.8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1.9 万元，占 5.16%；政府性基金收入 14604.4 万元，占 3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717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4.64 万元，占 4.91%；项目支出 25840.45 万元，占 95.0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预算再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经费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2、**预算执行情况。**剑阁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应计划，待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基本支出2021年按月进行申报，其中人员工资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日常公用经费按月进行申报并支付，全年执行进度100%。项目支出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1-12月执行进度1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98.96万元：自然资源行政运行支出593.1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等支出；自然资源事业运行支出499.2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等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2元，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887.57万元，土地资源储备支出88.55万元，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支出116.45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325.88万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1842.67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118.62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55.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项目预算支出绩效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按照年初预算，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无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各类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及时拨付，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扎实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有力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高效开展，切实履行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职责。

附件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汛期技术督导单位排查成果，结合专家现场踏勘意见，按照省厅、市局要求，2021 年共申报项目资金 567.98 万元，资金申报及下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局在申报项目资金时均以前期专家现场踏勘估算金额或设计单位预算作为依据，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符合年度规划方案。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全县主要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专职监测、工程治理项目、排危除险项目和避险搬迁项目 5 类，其中专职监测目标任务 193 处、工程治理项目目标任务 1 处、排危除险任务目标 1 处、避险搬迁目标任务 9 户，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专职监测与避险搬迁已全部完成，工程治理项目与排危除险项目预计 2022 年 5 月底全面完工。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第一批项目资金通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省级和 2021 年第一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114 号）下达，为县

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资金 160 万元。

2021 年第二批项目资金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1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省级）的通知》（川财资环〔2021〕26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次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任务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16 号）下达，包括工程治理项目 1 处 300 万元、排危除险项目 14 万、专业监测项目 62.48 万元、避险搬迁项目 31.5 万，合计下达资金 407.98 万元。

2. 资金使用。

（1）2021 年第一批。

①省厅下达我县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经费 160 万元，项目中标价为 128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完成资金拨付 124.16 万元，资金拨付率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2）2021 年第二批。

①省厅下达我县工程治理项目 1 处，下达资金 300 万元，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预计 2022 年 5 月底完工。

②省厅下达我县排危除险项目 1 处，下达资金 14 万元，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预计 2022 年 5 月底完工。

③省厅下达我县专职监测经费 62.48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专职监测经费拨付 62.48 万元。

④省厅下达我县避险搬迁任务 9 户 31.5 万元，截至目前 9 户避险搬迁工作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资金按照 3.5 万元/户的标准足额兑付至各搬迁农户，已完成资金拨付

31.5 万元。

项目所有资金支出均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出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县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64号）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专职监测。

年初由乡镇、自然资源所结合隐患点实际情况，择优选择专职监测人员对隐患点实行监测，主要落实监测预警、群测群防、灾险情上报等相关工作，监测经费严格按照 3600 元/点/人的标准结合年终考核发放。

（2）工程治理与排危除险项目。

该 2 处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勘查设计单位、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7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64号）文件落实项目管理工作。

（3）避险搬迁。

根据技术单位 2020 年汛后核查成果，编制剑阁县 2021 年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以剑阁县人民政府名义正式印发至各乡镇，对项目实施规划、目标要求、进度安排、资金拨

付等进行明确强调和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搬迁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对搬迁户新房建修、旧房拆除、土地复垦全程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4) 地质灾害风向调查评价。

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以来，完成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设计书编制、野外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并于12月通过验收项目。

三、目标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省厅下达任务书要求，2021年我县193处专职监测已完成、9户避险搬迁已完成、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已完成、1处工程治理与1处排危除险项目正在施工，预计2022年5月底完工。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工程治理与排危除险项目的实施及时解决了地质灾害给受威胁群众带来的安全隐患，避险搬迁项目的实施切实改善了民生生活环境、彻底搬离了危险区域，专职监测的实施加强了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的实施划定了地质灾害风险区域、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动态数据库，使地质灾害防范水平和能力更先进和优化。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避险搬迁农户搬迁意愿反复，前期规划后，农户因自筹资金不足或放弃选择其他惠民政策等原因自愿放弃搬迁，我局

需重新规划、修编，导致项目实施周期长、极难在目标任务书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二）相关建议。

无。

附表：

2021 年第一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0	执行数：	124.16
		其中： 财政拨款	16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剑阁县域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辨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动态变化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动态数据库。			完成剑阁县域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辨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动态变化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完成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动态数据库。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	2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实施2020年度实施方案	2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2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发展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20	100%	

附件

剑阁县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印发《剑阁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提请审议将剑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剑国土资〔2018〕335号、《剑阁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提请审议剑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经费控制价的请示》剑国土资〔2018〕336号文件。于2018年12月24日经剑阁县人民政府核定确定剑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经费控制价定为1060.4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省及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国家的统一技术标准，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全面查清全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地权属状况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掌握真实的土地基础数据，实现土地资源基础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和共享，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为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申报项目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工作内容相符，申报目标符合国家对三调项目的工作要求。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金额 800 万，实际到位资金 788.6 万元,后因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相对于 2019 年前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容及要求发生了重要变化，导致三调技术服务单位无力在原合同范围内继续完成，经友好协商后，变更合同金额由 788.6 万元变为 782.5 万元。资金来源全为县财政拨款。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9 年 9 月 18 日三调成果已经市级、省级监理检查后支付 207.0075 万元；2019 年 10 月 23 日三调成果上报国家后支付 108.4325 万元；2020 年 1 月 17 日三调修改成果上报国家后支付 157.72 万元；2020 年 8 月 6 日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成果，省、市检查合格达到上报国家标准后支付 157.72 万元，总计支付 630.88 万元。尾款 121.995 万元已报县财政局，目前还未拨款。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对三调经费项目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了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基本规范，项目支出费用审批流程规范，支出用途基本清晰。

（1）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2) 执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工程招标前，工程预算必须经过财政评审；货物采购前，必须报财政审批金额。

(3)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所有项目资金的资金支付经单位审批，县财政国库管理局复核后，由国库直接拨付至承建单位或供应商，减少中间环节，避免资金挤占挪用。

(4) 资金分阶段拨付。按照合同要求规定，根据每个工作阶段完成进度，分次拨款。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是建立领导机构。我县成立了以分管县领导为组长的剑阁县三调领导小组，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镇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剑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的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二是确定作业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由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处剑阁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的作业单位。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县三调领导小组组长亲自分解相关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进度分析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2019 年 1 月 22 日发布剑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公告，确定中标单位为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签订服务合同。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全面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与发布阶段，届时我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全面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外业调查总面积 3202.83 平方公里，涉及 27 个镇、2 个乡镇 95 个社区 276 个行政村。通过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地类检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其他资料检查。目前我县“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成果已通过省市联合检查、国家检查。

（二）项目效益情况。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一是项目目标实现，建立起了资金来源稳定、管理运行规范、效果明显的三调工作运行机构，按质按时完成成果验收，发布调查成果，建立完成数据管理与应用系统。

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按照上级要求于 2020 年底前完成三调数据库建设。全面整合自然资源信息，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及自然资源管理需求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战略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精细化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和群众一致好评。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财政经费紧张

三调服务项目尾款 121.995 万元，已报县财政局，由于县财政经费紧张，目前还未支付。

（2）县级三调服务还未验收

受新冠疫情影响，广元市市级项目验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才通过市级的成果验收，导致广元各县区至今还未开展三调项目验收工作。

（二）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有关部门简化审批流程、加强财政项目资金预算，及时拨付项目服务费用，二是加强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动，协同加快推进三调项目的验收工作。

附表：

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00.56	执行数：	157.72
		其中： 财政拨款	500.56	其中： 财政拨款	500.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从2017年到2021年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县国土利用基础数据，进一步强化土地作为自然资源生态本底的基本属性，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奠定坚实基础，建成成果信息化管理和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各项工作的需要，是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战略、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预算成本500.56万元。</p>			<p>从2017年到2021年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县国土利用基础数据，进一步强化土地作为自然资源生态本底的基本属性，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奠定坚实基础，建成成果信息化管理和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各项工作的需要，是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战略、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预算成本500.56万元。</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	15	100%
		质量指标	省、国家核查验收入库	1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接点	1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在预算和财政评审内	10	100%
效益	可持续影响	《土地调	15	100%	

指标	指标	查条例》 要求为下 次调查间 的 10 年 提供持续 服务		
	社会效益 指标	给需要使用 调查数据 单位部门 提供数据 共享， 从而满足 社会发展 对调查数 据的要求	15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为生态文 明建设、 空间规划 编制、供 给侧结构 性改革提 供服务。	10	100%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9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